

合同编号: YFY 2025 - WSKC - 022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甲 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乌鲁木齐雅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美雅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关于医用耗材（试剂）采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范围内耗材（试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以中标结果为准，除中标结果外的阳采及降价谈判等，应以设备与信息管理部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2.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进行结算。

4.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叁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



及时影响甲方诊疗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承诺免于收取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5) 产品授权文件；
- (6)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 (7) 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



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的，乙方按照每天承担逾期配送产品货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该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按照问题产品数量的双倍向甲方供应产品。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失信、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乙方同意甲方对虚假发票所涉及金额货款不予



支付，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函。

(4) 产品清单。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他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1560号，1楼。

负责人：王玲

电话传真：15349912135

电子邮箱：357926754@qq.com.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乌鲁木齐芙蕾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票公司名称：乌鲁木齐芙蕾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4MA79JHJK2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蓝天支行

行号：102881008793

账号：300208790910002817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郑敏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 5 月 20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单一来源)

乌鲁木齐芙蕾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贵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对下述货物的投标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系，签订合同，并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皮肤组织钻孔器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皮肤组织钻孔器
交货期	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
合同履约期限 (供货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小写：650 元 大写：陆佰伍拾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院内计划编号：

JH2025032000006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中标产品信息 (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非医疗器械与产品外包装保持一致)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中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1	皮肤组织钻孔器	皮肤组织钻孔器	直径 0.4mm、0.6mm、 0.8mm、0.9mm、1.0mm、 1.2mm、 1.5mm、1.8mm、2.0mm、 2.3mm、2.5mm、2.8mm、 3.0mm、3.2mm、3.5mm	中美之光国际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京大械备20220030号	1	个	650	一盒/个
合计采购数量/金额：有明确招标数量的注明采购总数量/总金额，其他项目“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单价合计金额小写：650 元 大写金额：陆佰伍拾元整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并委托 郑敏 同志，身份证号 652924198404070048，负责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许可经营范围内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等一切事宜。权限范围内与你方达成的协议由我公司负责履行，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签字或盖章：



乌鲁木齐芙蕾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承 诺 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皮肤组织钻孔器合同年预算采购金额为：68000（陆万捌仟元整），属于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量不得超过预计年采购金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芙蕾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